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7號

原告 王林金葉
訴訟代理人 蘇千晃律師
被告 王明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8,718元。惟按原告於起訴時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(權利範圍2分之1)、同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2分之1)移轉登記予原告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)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817,225元(計算式詳附表)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分割系爭土地，此部分請求與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，並非互相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仍應併算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所分得之利益計算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17,225元(計算式詳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634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6,43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8,718元，尚應補繳47,7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4 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張鈞雅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不動產標示 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)	權利範圍	面積 (m ²)	公告現值 (元/m ²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1	000地號土地	2分之1	193.71	16,000	1,549,680
2	000地號土地	2分之1	349.47	18,700	3,267,545
				合計	4,817,225